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3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一、截至2023年1月,公司累计新签合同94.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4%。

二、截至2023年1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1.4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户情况变化等各种因素,未来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3-00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周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周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辞职后周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周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3-00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原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后,案件重新审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已就部分争议焦点先行判决,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一三七一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2021年12月3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2021年12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7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民终322号民事判决。后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法院已立案审查。

●公司为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上诉人、被申请人、申请人。

一、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年6月27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4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6月10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0)浙民申3197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31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令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再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本院(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二、本案由本院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本裁定系终审裁定。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对部分争议焦点先行判决如下:一、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二、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59号,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22号〈1-47〉〈1-49〉〈2-33〉-〈2-36〉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3685号)返还给公司;三、驳回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确认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的反诉请求。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1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三七一公司仍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2月3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21)浙民申5395号再审案件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

此外,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一三七一公司未在法定履行期内履行房产返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法院已依法将涉案房产交付给公司。

2021年12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的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2022年1月4日,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年7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民终322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一三七一公司应支付公司房屋占有使用费15,853,755.6元、麒麟百货的赔偿款18,439.50元、水电费欠款829,396.29元,合计16,701,591.39元;二、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公司应返还一三七一公司职工薪酬409,831.24元、应支付加固费用8,778,526元,合计9,188,357.24元;上述判决一、二项相抵扣后,一三七一公司尚应支付公司7,513,234.1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四、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2020-035、2020-056、2021-011、2021-027、2021-039、2021-054、2021-056、2021-063、2021-068、2022-031、2022-043。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

公司因不服(2022)浙民终322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法院已立案审查。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再审申请裁定立案,是否正式立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准备诉讼材料,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关于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43号文注册,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02月0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02月15日。根据统计,截至2023年02月13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02月13日,并自2023年02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1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顾喆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璠		
任职日期	2023-02-13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基金经理。现任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助理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4日

关于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原定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含)至2023年2月21日(含),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及《关于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2月13日(含)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3年2月14日(含)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即2023年2月14日(含)至2024年2月15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1,840,989,360股股票(最终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票中控股股东等业绩补偿义务人的约604,158,086股股票需由上市公司1元回购,回购的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他股东的约1,236,831,275股股票无偿让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上述共计1,840,989,360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不低于15亿股,重整投资人最终未受让的剩余转增股票,由管理人予以注销。

●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1,536,186,603股股票,未受让的304,802,757股股票将予以注销。为便于执行,本次重整计划最终用于注销的304,802,757股不予转增登记。扣除上述不予转增登记的股票后,公司实际共计转增1,536,186,603股股票。

●前述1,536,186,603股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2月2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2月20日。本次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申10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黑01破8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单丽丽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奥瑞德清算组担任奥瑞德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

2022年12月28日,奥瑞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2)。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3)。

同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4)。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8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程序。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840,989,360股股票,其中控股股东等业绩补偿义务人的约604,158,086股股票由上市公司1元回购,回购的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他股东的约1,236,831,275股股票无偿让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前述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不低于15亿股,重整投资人最终未受让的剩余转增股票予以注销。

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最终,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1,536,186,603股股票,未受让的304,802,757股股票将予以注销。为便于执行,上述最终用于注销的304,802,757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扣除不予转增登记的股票后,公司实际转增1,536,186,603股股票,转增的股票最终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重整产业投资人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坤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个重整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4.11条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2月2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2月20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变、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因公司股票价格处于持续变动之中,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分为以下2种情况:

1、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0.96元/股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原公式中现金红利价格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注销后剩余1,536,186,603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新增股票中合计299,355,328股由公司回购后用于引入投资人;剩余1,236,831,275股向重整投资人转让,重整投资人的对价为0.8元/股。

上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其股票价值与支付对价基本均衡,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调整后奥瑞德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

2、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0.96元/股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解决业绩承诺导致不公平让渡问题投入现金金额]÷(原流通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原公式中现金红利价格为0。鉴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0.96元/股,需考虑各部分转增股份对股价的影响:其中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989,465,020.00元,解决业绩承诺导致不公平让渡问题投入现金金额为483,326,468.00元;由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为1,236,831,275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为299,355,328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对流通股份数无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共计17个证券账户),具体证券账户清单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六、股本变动表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转增前(股)	本次转增股份(股)	转增后(股)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3,759,908	0	343,759,908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566,332	1,536,186,603	2,419,752,935
总股本	1,227,326,240	1,536,186,603	2,763,512,843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增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	359,781,840	13.02%
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褚春波、李文秀	256,498,255	20.90%	256,498,255	9.28%
共青城坤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	253,968,253	9.19%
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	142,857,142	5.17%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910,800	6.51%	79,910,800	2.89%

七、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投资人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共青城坤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个重整财务投资人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3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2月20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九、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交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8,887,604.11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交所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4,000万元到56,0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万元至24,000万元,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50,000万元到19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号 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2023年1月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六) 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七)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八)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及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类退市指标消除预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4,000万元到56,0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万元至24,0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50,000万元到190,00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不触及2022年度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同时,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年度报告最终审计意见尚未形成,截止目前未出现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3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向道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向道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向道泉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道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向道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3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何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何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何浩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何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14日起新增委托好买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好买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周婷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二、通过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好买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好买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好买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好买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2月14日起在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上述基金均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好买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好买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14日起新增委托济安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济安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济安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陈梦颖
电话:1507001576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二、通过济安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济安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济安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济安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济安财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济安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济安财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2月14日起在济安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注:上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中,均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开通与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济安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济安财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济安财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14日起,新增中国民生银行销售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639,C类01764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